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华泰环球居家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障方案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由财产损失保险部分、个人责任保险部分、补充全球险部分、家庭雇员保险部分、高尔夫保险部分五部分组成，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也可同时投保。

第三条 财产损失保险部分、个人责任保险部分、补充全球险部分、家庭雇员保险部分、高尔夫保险部分五部分的约定适用于各自部分，总则和通用部分的约定适用于该五部分。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保险责任以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载明的相应部分保险金额、责任限额为限。

第一部分 财产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坐落或存放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内，属于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的下列财产均属于保险标的：

- （一）建筑物；
- （二）室内装修；
- （三）家居物品。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附加保障责任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以下各项附加保障仅在本保险合同上载明后，保险人才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一）**房屋所有权证书费**：发生保险事故后，与房屋重建或修缮相关的合理且必要的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费用。

(二) 施工许可证费：发生保险事故后，与房屋重建或修缮相关的合理且必要的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费用。

(三) 住所外的家居物品：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存放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外且地点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家居物品发生意外损失，保险人以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 1、火灾、闪电、爆炸、突发暴动和骚乱；
- 2、家居物品存放的房屋遭受：风暴、洪水、恶意行为或破坏、漏水、漏油或碰撞；
- 3、下述原因导致的被盗抢：

（1）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暂时居住或工作的场所，且在发现损失后 8 小时内报告给被保险人雇主和当地警方；

（2）房屋被暴力强行进入。

(四) 重建或维修费用：在保险合同约定的限额内，保险人承担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因遭受第五条保险事故而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房屋重建或维修成本，包括：

- 1、建筑师、测量师和咨询师的费用。
- 2、房屋清洁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残骸的清理和保证安全的费用。
- 3、政府或当局要求做的任何事情而产生的成本，但是仅限于：

（1）损失发生后，收到该要求的通知；且

（2）该建筑物根据最初建设时地方政府和机构的法规为非违章建筑。

索赔准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在理赔范围内。

(五) 被迫撤离：若政府机关基于邻居的财产损失而禁止被保险人使用或居住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内，保险人将支付维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正常生活水准而产生的实际费用，以保险合同约定的最大赔偿天数和赔偿金额为限。

(六) 租金收入损失：被保险人已出租（以书面租赁合同为准）的居所，因发生第五条保险事故的原因遭受损失而不宜居住期间，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最高赔偿限额和赔偿天数内赔偿被保险人的实际租金收入损失。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财产坐落地房屋必须具有当地合法的房屋租赁许可证。

(七) 搬家损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在搬往被保险人的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日常居住地时由专业搬家公司搬家时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的家居物品的损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高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但是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易腐烂的物品；
- 2、搬运时间长于 7 天的物品；
- 3、货币、信用卡；

4、瓷器、玻璃制品、陶器和其他易碎物品（除非是经专业的包装或搬家公司为了搬运而包装过的）。

（八）寻找渗漏费用：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内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支付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寻找所在位置所产生的费用：

1、家居取暖燃料渗漏或固定内置水管或暖水系统漏水，并可能导致建筑物、财物或艺术品损毁；

2、在保险合同载明地址的地下水管漏水，而在法律上应当由被保险人负责。

（九）住宅取暖燃料及水表计算的供水：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承担下列意外损失：

1、固定取暖燃料缸的住宅取暖燃料；

2、保险期间内，水表计算的供水。

保险人将不支付燃气表计算的燃气损失。

（十）临时存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内承担下列意外损失和费用：

1、临时存储（最多 30 天）在专业搬家公司安排的处所的家居物品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或被盗。

2、如果由于房屋或家居物品的意外损失或损坏导致房屋暂时不适宜居住而产生的家居物品临时存储的实际成本，最多 30 天。

对用于展览或销售的财产在运输过程中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十一）另觅临时住所：由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建筑物或家居物品的意外损失或损坏导致建筑物暂时不适宜居住而产生的合理的另觅临时住所的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十二）家庭搬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在全体家庭成员搬迁的情况下，从被保险人租赁合同开始（被保险人租赁房产）或占用房屋开始（被保险人拥有房产）2 个月内，对于新居的建筑物或房屋内物品与财物的意外损失或损坏，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最高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冷冻食品：由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内的冰箱或冰柜的温度发生变化（温度的改变不是人为故意造成的）而造成冷冻食品变质，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冷冻食品的重置成本。

（十四）酒的损失：由于可调温的酒架内温度变化（温度的改变非人为故意造成的）引起酒瓶意外受冻、爆炸或破裂而带来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限额内赔偿。

（十五）窗户玻璃的意外破损：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规定的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的窗户玻璃意外破损的损失。

（十六）锁头和钥匙：被保险人需提供有效的发票原件，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因下述原因造成的损失：

1、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的住所钥匙丢失、被盗或遭受暴力破坏，保

险人将支付其替换成本或者为进入该住所所支付的合理成本，以支付给锁匠制作一把新钥匙的实际成本为限；

2、如果登记在被保险人名下车辆的锁头和钥匙丢失、被盗或遭受暴力破坏，保险人将支付其替换成本或者为进入车辆所支付的合理成本，以支付给锁匠制作一把新钥匙的实际成本为限；

3、如果被保险人车辆的钥匙丢失或被盗，且补办钥匙的时间超过 24 个小时，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合理的租车成本。

发生以下任意一种情况，无论直接或间接，部分或全部，都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1、非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所规定房屋钥匙的丢失或被盗；

2、替换车主为非被保险人的汽车钥匙的费用；

3、在交通管理局登记的商用车辆的钥匙补办成本；

4、替换车主为被保险人的家庭自用车以外车辆的汽车钥匙的费用。

此项保障只能投保一辆汽车，且须在投保单中注明车辆型号和车牌号。

（十七）易碎物品：玻璃、瓷器、石头或其他易碎类材料制成的艺术品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为限进行赔偿。

（十八）个人物品、贵重物品一切险：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为限额赔偿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全球任何地点的个人物品、个人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的意外损失或损坏。

（十九）移动电话意外损坏险：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移动电话（需要载明移动电话型号和 IMEI 号）发生意外损坏，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维修商处维修移动电话的费用，或者交由保险人全权处理，替换一部类似型号的移动电话，其赔偿金额按照下述赔偿处理计算。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无论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盗抢；

（二）液体导致的损毁；

（三）移动电话配件的损失。

赔偿处理

1、对于可以维修的产品，保险人按照产品原有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费用计算损失金额：

（1）零部件重置费用；

（2）维修人工费；

2、经保险人确认需要进行更换的产品，保险人对更换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

损失金额=承保时合同双方确认的本保险合同责任限额（参考购置价格或市场价）或出险时本产品的重置价格（两者以低者为准）—折旧额—保险人已赔付的维修费用

其中：折旧额=承保时合同双方确认的本保险合同责任限额（参考购置价格或市场价）或出险时本产品的重置价格（二者以低者为准）×月折旧率×产品已购置月数。

移动电话折旧年限为 3 年，月折旧率=2.7%。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

移动电话意外损坏指由于意外的、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移动电话内部损坏或外部明显损坏，功能无法正常使用。

移动电话配件指移动电话的软件及其他周边配套、耳机、蓝牙耳机、SIM 卡、电池、充电器、记忆卡、存储卡、磁碟或其他非移动电话基本功能所必要之选购及消耗品。

（二十）运输中的货物：在保险合同载明的限额内，被保险人从世界各地新购买的个人物品从购买地点运输到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路途中发生的意外损失或损坏，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限额内进行赔偿。

不保障以下物品及原因造成的损失：

- 1、易腐货物；
- 2、瓷器、玻璃制品、陶器及其他易碎物品；
- 3、除货运单、船运单、快递、邮件收据或其它发送证明文件列明的货物以外的物品；
- 4、贵重物品；
- 5、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个人物品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少所造成的损失。

（二十一）流通货币的丢失：被保险人在世界各地的流通货币被偷或被抢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因疏忽、贬值或使用假币所造成的流通货币不足不属于保障范围。**

被保险人自发现被偷被盗事故起 24 小时内须报告警方并取得警方报告。

（二十二）个人文件：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在世界各地因个人文件意外损失或损坏而产生的补办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二十三）未授权使用的信用卡和现金卡：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在世界各地因信用卡或现金卡的未授权使用而带来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被保险人须在自发现事故的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警局和发卡机构。**

（二十四）家庭雇员的个人物品：在被保险人的住所内，在保险合同载明的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的家庭雇员在雇佣期间的个人物品意外损失或损坏。

（二十五）圣诞节和春节期间增值：圣诞节和春节期间发生家居物品、贵重物品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将以家居物品、贵重物品分项保险金额的 150%为限进行赔偿。但在任何情况下，提升后的保险金额和最终的赔偿金额均以不超过保险价值为限。

圣诞节和春节期间是指每年的 12 月 15 日至下一年的 2 月 25 日之间。

（二十六）以新代旧：对于被保险人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新代旧原则进行赔偿（重置一款同样类型的物品，不扣折旧）。保险人有权选择支付保险金或实物替换的方式进行赔偿。

（二十七）**艺术家离世**：若艺术品说明中的艺术家在保险期间内离世，本保险合同将自动增加说明中任何有关物品的价值，最高增加 100%，但只会在该艺术家离世后紧随六个月，以及被保险人可提供在任何损失或损毁时不多于三年的专业估值或购买收据，方会上调价值。若被保险人对该物品提出索赔，被保险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价值上升的独立专业评估单位的证明。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根据此额外保障支付的最高额外赔偿为每件物品人民币十万元。

若被保险人未能提供独立专业评估单位的估值证明或购买收据或证明，并证明价值上升，则此额外保障将不适用。

（二十八）**个人意外**：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内，有明显迹象、证据证明火灾，盗抢或仅仅是意外事故的发生导致被保险人遭到意外伤害，且因此意外伤害在三个月内身故，保险人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额给付被保险人的受益人个人意外保险金。

除无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父母为其投保本保障外，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不可成为本保障的被保险人。

发生以下任意一种情况，无论直接或间接，部分或全部，都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 1、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自杀或企图自杀或自残或故意暴露在危险情景下（见义勇为的情况除外），或者因为神经错乱导致；
- 3、分娩，流产，妊娠或任何相关症状；
- 4、任何种类的疾病；
- 5、精神病，失眠，受酒精影响，吸食毒品或任何相关症状或者当被酒精和毒品影响的情况下遭遇的意外。

在同一保险事故中超过一名以上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给付所有受益人的保险金总额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其中保险金受益人应平均分配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此项保障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按照《继承法》相关规定处理。

除外责任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刮痕或折旧；
- （二）飞蛾、木柱虫、甲虫或其他昆虫和害虫的虫蛀；
- （三）发霉、腐烂、潮湿、生锈、腐蚀或任何其他大气或气候条件引起的；
- （四）电力或机械故障；
- （五）使用不当、固有缺陷、使用有缺陷的材料，计划或说明书；
- （六）钟或表表面玻璃的划伤，除非本保险合同有特别约定；
- （七）钟或表的过度上弦、凹陷、内部损坏；

- (八) 任何清洁、染色、更换、维修、保养、改装的过程；
- (九) 家禽、家畜及宠物；
- (十) 工艺缺陷；
-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国家的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扣留、没收、征用、破坏；
- (十二)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盗窃：
 - 1、如果房屋连续 30 天以上无人居住；
 - 2、如果房屋全部或部分出租；
 - 3、诈骗；
 - 4、放置于无人看管的私家车辆中丢失，除非车窗安全关闭，车门上锁；
 - 5、放置于任何未锁车内、敞篷车或开着天窗的车辆内丢失，除非物品被锁在汽车行李箱内；
- (十三) 没有明显盗窃痕迹的损毁或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员的蓄意破坏；
- (十四) 私人电脑：
 - 1、由于缺陷、电气或机械故障引起的；
 - 2、媒体或软件；
 - 3、主要用于商业目的的便携式电脑；
 - 4、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蓄意破坏或损坏；
 - 5、由被保险人自己造成的。

第九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机动车辆、船舶、摩托车、飞行器、船或其他交通工具（除了儿童手推车和残疾人轮椅）；
- (二) 植物、景观、动物等；
- (三) 屋顶上的或公开区域的物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无法妥善保管的），包括但不限于外置电视、无线设备、天线等；除非特别承保；
- (四) 手提式打字机、移动电话、呼机等；除非特别承保；
- (五) 使用中的运动设备；除非特别承保；
- (六) 货币、信用卡，有价证券、契约和其他凭证；除非特别承保；
- (七) 眼镜、镜片；
- (八) 录音、唱片、磁盘、CD 光碟、DVD 光碟、电脑存储、个人数据助理等；
- (九) 商业设备；
- (十) 不在住所范围内的脚踏车丢失，且丢失时未安全锁好；

- (十一) 存放于阳台、露台、院落、通常开放的地点的财物；
- (十二) 运输中乐器的损坏，除非妥善包装；
- (十三) 展览的财物；
- (十四) 电灯之外的因电流导致的电器装置的损失或损坏，除非因火灾或火灾导致的丢失和损毁；
- (十五) 任何非法的建造、改装、改建或装修。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房屋（建筑物）的保险价值分别为保险事故发生时的重置价值；室内装修、家居物品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实际价值。

第十一条 保险房屋（建筑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可以根据购置价、市场价、重置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分别列明。

室内装修、家居物品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投保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自行确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以下赔偿处理仅适用于本合同的财产损失部分。

第十三条 财产保险标的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四条 财产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六条 保险房屋（建筑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七条 室内装修、家居物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出险当时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除非本保险合同扩展以新代旧特约条款），但最高不超过分项财产的保险金额。但投保了圣诞节和春节期间增值的附加保障责任时，保险人按照约定赔偿。

本保险合同中家居物品和各项附加保障责任的赔偿限额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家居物品的总保险金额内赔偿。

第十八条 保险房屋（建筑物）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该项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该项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房屋（建筑物）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该项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该项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室内装修和家居物品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按实际支出另行计算，但最高不超过被施救的室内装修和家居物品的保险金额。

第十九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各项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部分 个人责任保险部分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或在世界任何地点短暂停留不超过 60 天期间，由于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家庭雇员因以下原因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一）造成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家庭雇员以外的人员意外伤害；

（二）财产意外损失或损坏（不包含属于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家庭雇员的财产或由

他们保管的财产，此处财产指有形财产）；

（三）经保险人同意而支付的诉讼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房屋在改造或扩建期间由于施工方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上述承保每个项目的工程造价不能超过¥200,000。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雇佣的施工方的施工人员；
- （二）可以从其他第三方获得赔偿的情况。

除外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本保险合同载明地点以外的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房屋造成的第三者财产和人身的赔偿责任；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拥有的家畜；
- （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拥有、使用或操作海、陆、空运输工具（包括车上人员）；
- （四）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的专业的建议、设计、说明或任何职业失职；
- （五）任何罚款或罚金；
- （六）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家庭雇员受伤或身故；
- （七）任何协议责任；
- （八）石棉，或任何涉及实际或宣称与石棉有关的伤害或损害，保存、检测、移除，消除及避免石棉的爆炸或可能因石棉的爆炸。

第三部分 补充全球险部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中的家庭成员在海外全日制留学期间，其居住的公寓内的物品发生意外损失或损坏，保险人在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海外留学国家仅限以下国家和地区：欧盟国家、瑞士、北美、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日本、韩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此扩展条款的除外责任与第一部分的除外责任一致。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将保障家庭成员在海外全日制留学期间的个人责任。

此扩展条款的除外责任与第二部分的除外责任一致。

第四部分 家庭雇员保险部分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聘用的家庭雇员，在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提供家政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下列保险责任，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聘用的家庭雇员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家庭雇员保险责任终止。

（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聘用的家庭雇员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事故所致伤害而经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必要治疗，保险人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在保险合同列明的医疗费用限额内，对超过免赔额的部分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具体的免赔额、给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此项保障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按照《继承法》相关规定处理。

（三）转运费用：在保险期间内，家庭雇员雇佣合同期满之前，若发生以下情况，保险人将承担家庭雇员转运回原籍的费用。

1、家庭雇员的意外身故，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的限额支付遗体送返的费用；

2、注册医生从医疗角度认定家庭雇员不适宜继续履行同被保险人之间的雇佣合同，保险人将负担家庭雇员返回原籍的经济舱机票费用。

（四）保险人亦承担经其书面同意的相关诉讼费。

除外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协议责任；

（二）被保险人有权利向第三方追偿的损失；

（三）任何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意外伤害事故；

（四）任何不符合本保险合同家庭雇员定义的人员所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五）任何因尘肺病或噪声性耳聋引起的索赔；

（六）任何滞纳金。如果保险人支付了不该支付的费用，被保险人应归还。

第二十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自杀，企图自杀，自愿受伤，精神疾病，老年护理，醉酒，吸食毒品或性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其它形式或变异的艾滋病（AIDS）、艾滋病病毒（HIV）而产生的治疗费用；

（二）投保时已存在的身体缺陷，已接受手术或治疗；

（三）因不孕、怀孕、流产、分娩等提出保险索赔；

（四）整容手术及相关治疗，一般牙科治疗，视力和听力测试，助听器或其他设备；

（五）任何类疾病。

第五部分 高尔夫保险部分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及其配偶作为高尔夫球业余爱好者，在前往或离开任何有正规经营执照的高尔夫俱乐部或练习场的途中或在这些场所练习期间，属于被保险人和配偶的高尔夫设备和个人物品发生意外损坏和丢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限额内进行赔偿。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无论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高尔夫球单独丢失的；
- 2、被保险人及其配偶的打斗造成的；
- 3、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因犯罪或者妨害司法和公务造成的；
- 4、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因醉酒、酗酒造成的。

高尔夫设备：属于被保险人及其配偶的高尔夫球杆、高尔夫包，非机动化手推车或其他高尔夫用品。

个人物品：由被保险人及配偶穿戴或携带的个人物品。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及其配偶作为高尔夫球业余爱好者在任何有正规经营执照的高尔夫球场内进行高尔夫球赛或友谊赛中，对比赛指定的球洞成功获得“一杆进洞”佳绩，保险人将支付一个星期内用于庆祝的食品和饮品的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限额内进行赔偿。

被保险人需要提供有正规经营执照的高尔夫俱乐部或赛事主办单位签发的证明、用于庆祝的食品和饮品发票。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无论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因专业高尔夫球员“一杆进洞”而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2、任何与欺诈、犯罪行为有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 3、任何人的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一杆进洞”指从开球草坪到下一个球洞标准击球杆数不低于三杆的情况下，参赛的高尔夫球员在正式比赛中一杆把球从开球草坪击进下一个球洞。

第三十二条 对于被保险人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新代旧原则进行赔偿（重置一款同样类型的物品，不折旧）。保险人有权选择支付保险金或实物替换的方式进行赔偿。

本保险合同载明时该项保障时才可生效。

第六部分 通用部分

除外责任

第三十三条 以下除外责任适用于整个保险部分。其余除外责任分别按照各自部分的除

外责任执行。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地震、海啸；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员的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失或损坏，此条除外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家庭雇员偷盗的被保险的财产；
- （三）保险标的的意外损失或损坏，直接或间接由以下原因引起：
 - 1、生物或化学污染，或
 - 2、因中断提供给被保险人家中的燃气，水，电或电话服务；
 - 3、恐怖活动。
- （四）被保险人因传播电脑病毒的个人责任；
- （五）电脑故障或病毒引致信息的丢失；
- （六）设备、集成电路、电脑芯片、软件或任何其他电脑相关设备；
- （七）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
- （八）战争，入侵，敌对行动，军事对抗（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暴动，骚乱、恐怖活动、军事或夺权力量；
- （九）财产被政府、当局没收或损毁；
- （十）所有理赔申请如果可以从其他保险合同中获得赔偿，优先从其他保险合同中获赔。其他保险合同无法赔付的部分，从本保险合同申请理赔。

保险期间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各部分的保险费率及相应的保险费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及相应条款，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和条款内容，其中包括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四十二条约定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

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四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被保险人完整提供保险人所要求的其所能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但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四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足额缴纳保险费前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五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实际情形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四十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被保险人就财产保险损失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二）保险财产损失清单；
- （三）购买保险财产的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保险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 （四）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如公安、消防、气象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五）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第五十一条 被保险人就个人责任赔偿金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赔偿：

- 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2、保险事故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清单；

- 3、第三者购买受损财产的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受损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 4、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出具的第三者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5、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出具的第三者伤残鉴定书；
- 6、一级及未评级的医疗机构之外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第三者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
- 7、法律法规认可的相关机构救护费用原始单据；
- 8、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如公安、消防等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 9、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或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原件；
- 10、被保险人已向第三者支付赔款的付款证明原件；
- 11、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所支付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用以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的原始单据原件；
- 12、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而请求保险人向该第三者直接支付赔偿金时，须提供包含该第三者相关个人信息的书面申请，并签字确认；
- 13、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如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相关约定，第三者或其继承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赔偿：

- 1、保险事故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清单；
- 2、第三者购买受损财产的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受损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 3、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出具的第三者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4、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出具的第三者伤残鉴定书；
- 5、一级及未评级的医疗机构之外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第三者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
- 6、法律法规认可的相关机构救护费用原始单据；
- 7、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如公安、消防等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 8、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或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原件；
- 9、如被保险人已支付部分赔款，须提供被保险人已向第三者支付部分赔款的付款证明原件；
- 10、被保险人怠于请求保险人直接向其赔偿保险金的证明材料；

11、第三者的继承人作为索赔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其具备保险金请求权及所享份额等事宜的公证文件；以及

12、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如索赔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第五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就意外伤害部分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家庭雇员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 4、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 5、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聘用的家庭雇员死亡的书面证明或验尸报告；
- 6、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聘用的家庭雇员户籍注销证明；
- 7、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二）家庭雇员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家庭雇员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4、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5、一级及未评级的医疗机构之外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及处方正本；
- 6、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三）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作为索赔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其具备保险金请求权及所享份额等事宜的公证文件。

（四）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五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述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二条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五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五十七条 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于保险人收到下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时解除，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下述资料起 30 日内按总保险费的 5%扣除手续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下述资料起 30 日内按下述原则计算退还投保人未满期保险费：

（一）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按照下述原则执行：

1、未发生保险事故或发生保险事故后已恢复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的，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不足月的按一个月计算）的保险费，并退还未满期保费。

2、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已获取保险赔偿并未恢复保险金额的，前述应退保费还应按有效保险金额和原保险金额的比例折算。

（二）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保险费交付凭证；
- 4、投保人身份证明。

第五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1、建筑物：指私人住宅、租赁公寓、宿舍、车库及其附属建筑等固定财产，室内配套设施，墙壁，门，周围栅栏。除非特别提示，建筑物一般被认为由砖块，石材，混凝土，钢筋混凝土组成；房顶由混凝土，钢筋混凝土，石材，瓦片，合金板，石棉，组合石棉及其他可燃矿物材料组成。

2、家居物品：置于室内（不包括露天庭院、未封闭阳台及露台）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家具、家庭用品、个人物品、贵重物品。

3、个人物品：指通常由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穿戴或携带的个人物品。

4、货币：由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拥有的，非办公用途的交换钞票，储值卡，期票，银行流通券，硬币，支票，债券，旅行支票，旅行入场券，邮政汇票，邮票，国家储蓄邮票或证书，记录、名册、相似的代币，午餐券。货币价值仅限于票面价值，不可添加任何因纪念，情感，古代，稀有等因素增加的数额。

5、贵重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的黄金，白银，白金，宝石，珠宝首饰，艺术品，酒，年份酒，手表，皮草，银器，邮票和钱币，古玩，摄影器材，瓷器，玻璃制品，瓷制品，陶器类易碎物品，水晶礼品或收集，双筒望远镜，珍玩，便携式音频/视频设备，相机，电脑，收藏品及乐器（钢琴除外）。

（1）**珠宝：**指个人装饰的物品，包括宝石，银，黄金，白金或其他贵金属或合金。

（2）**艺术品：**指具有历史价值或艺术价值的物品（仅限非易碎的完好的），包括但不限于家具，个人收藏的画，铜版画，照片和印刷品，手稿，雕塑，瓷器，钟表和气压计，挂毯，地毯和其他艺术品。

（3）**皮草：**指由毛皮修剪而成或毛皮作为主要部分制作的成衣。

（4）**银器：**指纯银，黄金，铅锡合金或镀金制品，包括餐具，盘子，奖杯和其他珠宝类的家居用品。

（5）**邮票和硬币：**指以个人名义收藏的邮票和/或硬币，而不是由经销商或拍卖商所有的邮票和/或硬币。

（6）**乐器：**指乐器和设备。

（7）**摄像机：**指摄像机，投影机，电影及相关设备。

（8）**收藏品：**指私人收藏的稀有的，独特的或新颖的个人喜好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玩偶，银行卡，模型火车，葡萄酒，以及纪念品。

6、意外事故：指因不可避免的、异常的、不可预见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7、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8、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共同居住在一起的被保险人配偶、子女、被保险人及其配偶的父母。

9、免赔额：对于因同一原因造成的单次或多次理赔，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的金额。

10、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11、被保险人住所：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居住的地址。

- 12、**移动电话：**指通过无线电波进行通讯的便携式个人用手提电话，及智能手机。
- 13、**个人证件：**指可以确认身份的身份证，护照，驾照等有效证件。
- 14、**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
- 15、**原籍：**户口所在地或护照所在国。
- 16、**家庭雇员：**指由合格中介机构依据与被保险人订立的书面合同指派的家政服务人员，或直接与被保险人订立书面雇佣合同的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人员年龄应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但不包括为被保险人提供家政服务的期限不足 1 个月的家政服务人员或提供家政服务的小时工。
- 17、**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中国法律规定，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18、**家庭自用汽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家庭或个人所有，且用途为非营业性运输的客车。
- 19、**未到期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的已到期保费）×（1-20%）
 20%为退保手续费率。
- 20、**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限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按年费率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